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千一百四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報費	廣告費
北京大學第一院 漢花園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一分郵費在內一概先付郵票不收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行五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愛斯坦學說講演表

▲第三次審准補克蘭夫人獎學額人名宣布

▲顧孟餘教授等致校長函（擬設社會科學記錄室）

▲聯省自治評議　（續）

愛斯坦學說公開演講

茲爲愛斯坦（Einstein）博士演講之先導，特選擇關係於相對論各題，分別定期公開講演。茲因講堂坐位有限，特備印聽講券，本校同人願意聽講者，請至第一院註冊部領券可也。講演題目時間及地點如下：

題目	演講人名	日期	時間	地點
（一）愛斯坦以前之力學	丁巽甫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下午八時	北京大學第二院大講堂
（二）相對各論	何吟苢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下午八時	同
（三）舊觀念之時間及空間	高叔欽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下午八時	同
（四）愛斯坦之生平及其學說	夏浮筠	十二月二日	下午八時	同
（五）非歐幾里特的幾何	王士樞	十二月六日	下午八時	同
（六）相對通論	文範村	十二月九日	下午八時	同
（七）相對論與哲學	張競生	十二月十三日	下午八時	同

本校二十五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啓事

第一號　徵請講演員

本校二十五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議決於紀念前一日舉行學術大講演。各科教授講師諸先生！如願加入此項講演者，請將講題及所占時間，於本月二十六日前，與胡適之先生接洽爲荷。

附鈔二十五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議決案

學術大講演，定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講演範圍爲最近二十五週年來各種學術史之進步，或政治社會各種問題之進化，由各科教授講師自由認定擔任。如講者較多，可延長時間於一星期內。

第二號　徵求出版品

本校委員會議決紀念日舉行展覽，其中有出版品一部，係徵集五四以來本校教職員學生個人或團體出版之書報雜誌，以資陳列。請曾發行各種書報雜誌者或曾購藏此類書報雜誌者，早日檢交總務處蘇君甲榮，以便編目，爲荷！雜誌期刊類或已停版，或尚在發行；應徵者，或贈或借；或有全份，或只單張；均所歡迎。其屬借用者，一俟閉會後，即行檢還。其或既非發行著作人，亦未嘗購存，僅知本校教職員學生某人或某團體曾發行某種出版物者、亦望將該出版物名稱及發行者函告本會，以便設法訪求，無任企禱！

第三號　徵求美術作品

紀念會展覽部有美術展覽一項，茲擬徵求本校教職員學生中，關於書畫篆刻彫塑一切美術作品，以資陳列。無論新舊，不拘大小件數，即未經裝潢者，均一律歡迎。望應徵求者早日送至第一院收發課，交盛君伯宣，當掣給收據，會畢憑收據取回。

第四號　徵求意見

此次慶祝本校紀念，應辦事項，除已經籌備委員會議決着手籌備者外，本校同人暨學生諸君如有他項意見，請在於日內送交總務處，以便提出委員會。

爲潮州中學訪聘理化教員廣告

廣東省立潮州中學校現需聘物理學化學教員一位、每星期教授二十點鐘每點鐘以月計算七兌邊薪金五元，教科書用英文本，兼用英語講授。本校同人如有可介紹者，請於一星期內函告校長室。

十一月。二十日，蔡元培啓。

鄭奠啓事

上學年乙部預科二年級諸同學公譽奠上年所發中國文法講義尚未印完茲準於寒假前陸續印畢同學之來函催促補發者恕不一一答覆

本校布告

北京大學布告

本學期上課已過三分之一尚有未交費及未到校學生均限至本月二十五日止如不到校交費概予休學此布

自下星期一日起本預科授課時間一律改遲三十分上午自八時三十分起至十二時三十分止下午自一時三十分起至六時三十分止

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教務處布告

旁聽女生楊壽璧，謝祚茝，黃孝徵，均經十一月十五日教務會議議決准補克蘭夫人旁聽學額。此布。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部布告

政治系一年級政治學或國家學原在星期二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部收發啓事

（二）前在本課投遞信件者如……本課說明更改是爲至要

（三）本校學生自辦之週刊及各同學會有借本課爲通信收轉者須將社址會所及收信人姓名來課登記否則外來信件既無處投遞即不能收受此白

招領中文……

查到收課發收……信件特列於下……房取

No	姓名
988	周先奎
989	雲稚偉
992	陸企雲
893	李鴻舉
994	李　鳳
995	韓權華
996	侯鴻業
997	林熙傑
1000	卞幼彬
3	趙丹石
4	夏繼盛
5	陳松巍
6	林荀寅
7	張振楓
9	馬慶雲
10	李鎔銘
11	譚北樞
12	于嶽山
13	王燦文
14	何功傳
15	李　鳳

以上在一……

學……要目　其……

墨子小取篇釋義

讀梁任公墨經校釋

每冊定價二角五分

至十時現改在星期一上午十時半至十二時半又星期五九至十時之一年級政治學或國家學現提前一時爲八時半至九時半又二年級政治學或國家學原在星期五十至十一時現改在星期二下午一時半至二時半

乙部預科一年級體操係分兩班一年級法德文班及一年級甲乙班爲第一班一年級丙丁班爲第二班

法律系二年級孔嘉彰化學系一年級生韓民昷均請休學一年照准

法律系二年級生陳翰華續請休學一年照准

十一月二十二日

圖書部主任通告

茲因本校圖書部組織，將有所變更，故須將所有圖書清查一次。自星期一（十一月二十日）起，第一二院典書課各閱覽室暫停出借圖書。其已借出者，均望於借書期滿日歸還，以資清理。一俟新組織確定後，再行照章出借。

十一，十一，二十。

研究所國學門布告

本學門近購：

歷代人名大辭典 一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

考古學雜誌第十三卷第三號 一冊 日本考古學會出版（日本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體育主任布告

本星期一日下午四時半在第三院大禮堂討論學生軍制服費由學校津貼一半事昨已蒙校長面允但以現已報名學生軍者爲限以後報名加入者制服自備不得援例茲將各組編隊時日列左望各生准時到場

星期三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在第三院操場編第二組學生軍（本科各系凡星期一三日下午四時半無第二外國語者均爲第二組）

星期四日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在第三院操場編第三組學生軍（本科各系凡星期二四日下午四時半無第二外國語者均爲第三組）

星期四日上午七時半至八時半在第一院操場編第一組學生軍（預科一二年級均爲第一組）

第一院講義課啓事

茲收到孫先生交來第十四次萬國世界語大會紀事油印四頁計十份凡在本校世界語B班學生諸君請來本課領取一份以備本星期五七課之用

體育部徵求學生軍帽樣之條件如左

一，帽樣須壯觀 二，於操槍得無妨碍 三，材料須軟而且暖 四，價值須在一元左右

公函

顧孟餘教授等擬設社會科學記錄室公函

校長先生：

敬啓者，前年評議會議決，本校應設立社會科學研究所；惟本校圖書，異常貧薄；一切可供專門研究之材料，如各種國內外統計，公牘，學術期刊之類，尤形缺乏。此種貧薄缺乏之狀況，一方面既呈爲教員選擇教材之阻隙，一方面即爲社會科學研究所不能設立之原因。本月十七日孟餘等集議，僉以爲本校應即成立社會科學研究所籌備處，即由該處籌設一種「社會科學紀錄室」（即各國大學之 Archiv），一面購置本國，西洋及日本等國社會之定期刊行物，一面設法搜積其他研究材料。預計辦理此事，必需相當房間一二間，並需開辦費（供購置各種期刊之用）四百元，及每月經常費二百元。用是函請先生審量是否可行；如邀允許，並乞轉知各關係處課辦理爲禱。專此敬候時安。

顧孟餘　燕樹棠　周覽　王世杰　何基鴻　陳啟修

十一，十一，十七。

（右函已經校長復以「款可照發，請即進行，」云云。附誌於此。）

雜錄

政治研究會論文稿

聯省自治之評議　鄒德高（續）

聯省自治不必能使全國統一也　企望統一，爲全國人民之心理。然聯省自治，並非使統一全國之唯一方法。且非統一全國之好方法。更進一步言之，實非統一之方法也。何以言之？統一之前提，爲分裂，爲割據，爲獨立自主。將分裂者，合并之；割據者，化一之，獨立自主者，取消之；夫然後可以言統一。是則統一之方法云者，即此行合并，行化一，行取消等作用之物也。具此數種作用之方法，謂之統一之方法。具此作用而强者，則爲好方法，非此不可者，乃唯一無二之方法。聯省自治，是否具有是種作用？是否具此而强？是否非此不可之唯一無二的方法！恐則以爲聯省自治，並無「合并」，「化一」，「取消」諸作用，而其精神，完全在獨立。直言之，聯省自治，行於現時之中國，祇有分裂割據之效方，並無化合統一之功用也。蓋中國之各省，非如美德各邦，自始即有邦之性質。美德之邦，原爲獨立自主。中國之各省，本非獨立自主，而爲固定之行政區域。所以造成現時之分裂現象者，乃由君主專制政體，變爲民主共和政體，應有之結果。各省受數千年專制政治之壓迫，至共和告成，而發生一種必然之反動，則時時自有脫離中央政府之傾向。此種傾向，即反對「中央集權」（Centralization），而趨於「地方分權」(Decentralization)者也。由此可知各省之精神需要，僅在地方自治，不在獨立爲邦也。予各省以充分之「自治權」（Autonomy）。以實行「分權主義」則可。若矯枉過正，而必使各省，再造爲獨立之各邦，則不可。聯省自治之精神，不獨在「自治」，而又爲「獨立成邦」。「自治」爲統一之方法，有「合并」，「化一」，「取消」等作用。而「聯省」，實爲造邦，具有「分裂」，「割據」，「獨立」，等之效用而已。故非統一之方法也

…文信件

査無住址之洋文…

…下望各來本課領…

姓名	件數
…uo Hsien	1
…en	1
…Chen	1
…hung-Hou	1
…Peh Chang	1
…Yi	1
…G. uills	1

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第一卷 第一號（現已出版）
定價 全年四冊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零售每冊大洋五角郵費本國及日本…

嚮導週報 每星期三出版。
零售每份銅元四枚。郵寄三分，郵費在內。
北京代售處：北京大學出版部

…事雜志 第一卷第一號出版

晨報副鐫合訂本
晨報副鐫每日一張，按日隨北京晨報發行，不另收價；每月裝訂成本，定價每本實洋兩角。外埠函購，請示詳細地址，並封寄郵票

。聯省，即聯邦，中國無邦可聯，故曰聯省。省本統一，隸于中央，而必欲强使分爲獨立，而後聯之。不惜將「整」爲「零」，然後再聯「零」爲「整」。吾恐將「整」爲「零」易，而復聯「零」爲「整」難。目的既在統一——「整」——，則現時之統一，不可破。目的若在分裂——「零」——則獨立之各省，不必聯。一方欲未脫離中央之省分獨立，他方復欲將獨立之省分聯合。一離一聯，一聯一離，以求統一，其可得乎？彼主張聯省自治者，自謂其目的在求統一也。則又何必將整一之中國，裂爲各邦？若在分裂，則又非其本意。是非矛盾，即爲迂闊。聯省自治之理論不充者，一也。

2.聯省自治不能推翻軍閥也 廢督裁兵，國人所一致贊同者也。然以爲聯省自治一實現，而督即廢，兵即裁，軍閥即因之而推翻者，則亦未免太孩痴也。何言之？推翻軍閥，當先考察軍閥之根株何在？『絕其根本，弗使能殖』，然後軍閥，可得而掃除淨盡。不然，一閥軍倒，而衆軍閥興。大軍閥倒，而小軍閥興。去一軍閥，來十軍閥，往事蓋可鑒矣！試問於國事何補哉？然則軍閥之根據，究何在乎？然其所盤據之「地盤」乎？其所盤據之「地盤」，小則數縣，大則一省，或數省。若欲將其推翻，則非將其「地盤」剝奪不可。剝奪軍閥之地盤，則非使其盤據之省分，直接返諸人民，間接歸之中央不可。今之唱言聯省自治者，以爲各省自治，則人民之權力自增；各省相聯，則中央之權勢自分。人民之力增，則軍閥之力減；中央之勢分，則地方之權大。地方人民之權力大，則可將軍閥盤據之地盤剝而奪之，而軍閥自倒也。雖然，我國地方人民之無權，自古迄今，殊無二致。惟是中央之權力，至今已衰失殆盡。夫國家之權力，上不在中央，下不在地方之人民。則居其中，而盜竊國柄者，實爲各省之督軍與總司令—軍閥。今之言聯省自治者；尙以爲權力在中央也，故曰『自治』曰『聯省』。其意以爲非自治，則不足以分中央之權力；非聯省，則不足以抗中央之專制也者。而孰知中央之大權旁落乎？主張聯省自治者，實予各省之督軍總司令，以「護身符」，所謂「爲虎作倀」而已。湘之趙恒惕，粵之陳烱明，奉之張作霖，浙之盧永祥，非以聯省自治爲號召者耶？何其地方之不自治如故？人民無權力如故？數省之軍閥强橫，仍如故乎。聯省自治之省分，軍閥不惟不倒。而地方之受蹂躪，受壓制，更有甚焉。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是又聯省自治之理論不充者，二也。

3.分權主義與聯省自治不必互爲因果 『地方分權』(Decentralization)與『中央集權』(Concentralization)相對待。聯邦國家，可以爲地方分權如美國瑞士。可以行中央集權，如拿坎大及蘇俄—勞農俄國—。自治，亦有中央集權之自治，與地方分權之自治。蓋一視其「自治權」之大小，立法時—制定根本大法時—之規定如何以爲斷。故分權主義之實行，不必須聯省自治之存在也。蓋聯省自治，理論上，固可以行「集權主義」；而「分權主義」，亦可以行於單一國家制度之下者也。聯省自治，既非分權主義之因，則分權主義，自非聯省自治之果。分權主義與聯省自治既無因果關係，則不行聯省自治，又安見不能施「地方分權」者乎？此其理論不充者三也。

三，聯省自治與聯邦制度之本義不合 『聯邦制度』(Federal System)，莫備於瑞士美利堅德意志諸國。考其歷史，率皆由分而合之一種聯合制度。一面抗禦外侮，一面鞏固勢力。使「非國家」而進於國家；使無數各個之獨立國，進而爲整個之統一國；取各個獨立國之主要大權—如外交，軍事，財政，等大權—而授諸中央之公共政府—聯邦政府；由此觀之，則聯邦制度，實有「集權」之性質也。今之主張聯省自治者，其精神非反對「集權」乎？何爲有聯邦制度之本身性質，漫不加察，而遽爲之附會耶？「以子之矛，刺子之盾」，其又何如？又聯邦制度，乃由各獨立國，於無公共中央政府之時，而協同造就一中央政府。則聯邦制度之中央政府，乃極重要，而爲各邦之所擁護維持者也。無中央政府，而求一中央政府；有中央政府，又欲使其爲强有力之政府；此聯邦制度之特色也。今我國之提倡聯省自治者，其目的，則在脫離現有之中央政府，及削弱中央政府之勢，而獨立爲一「國家式的强藩」。質言之，實爲「無政府的聯省自治」，其與聯邦制度之本義，合乎否耶？明眼人自能辨之也，又聯邦制度，乃由分裂，而進於統一；由割據，而合爲一邦；由「聯邦」而化爲「單一」者也。今之主張聯省自治者。一則曰「造邦」，再則曰「造邦」。無邦而造邦，非與聯邦國家自然之趨勢相反乎？非使統一國家分裂乎？非變「單一國家」，而爲無數之獨立國家乎？此又與聯邦制度，自然演進之原則相背馳者。吾故曰聯省自治，與聯邦制度之本義不合。

四，聯省自治與我國之實情不符 我國現實之情形：非中央失權，地方割據乎？非各省把持，中央困敝乎？非軍閥專橫，人民無力乎？非內亂紛乘，外患迭侵乎？是則需一强有力之中央政府，以抵抗外患，以收拾軍閥，以統一全國，以保護人民也，至要且切矣！他如抵抗資本主義之侵略，促進社會事業之發達，實行社會政策，以蘄社會主義之實現等，在在均有擴張國權之必要。乃主張聯省自治者，反欲使失權之中央，退處於「無權」；使困敝之中央，至於凋斃；使割據之局，更爲分裂；人民無力以實行自治；軍閥有權，以箝制地方；人民既無力，以圖社會之發展；國家更無權以期社會政策之實施；外患日亟，不能一致以謀抵禦；大勢所趨，不能從容以求因應；吾實不知提倡聯省自治者，究於我國現狀有深密之觀察否？故吾以爲我國不行省自治之主張，或有平治統一之望。如悍然不顧，而遂行之，而蠻情行之，則分崩離析之禍，不知何日始有底止也。

要之，「自治」愚所極端贊成，且認爲非此不足以謀國事之根本解決者也。至於「聯邦」，則恐以爲中國可不必採用，且不能採用者也。「聯省自治」，名義上既欠妥當，理論上又不充足，意義

招領
收發課收到
信件特列於
取爲盼
No 收 信
140 Wu
141 P.N.
142 S.Hu
143 Teng
144 Hong
145 Yang
146 Raeph

各學校圖書館，及其他公共圖書館，如欲函索，并寄郵票五分，當贈閱第一卷第一號一冊。
總發行所 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

每冊大洋一角
社址西單牌樓達智營二十七號
本校代售處—出版部—第一二三院號房

三十五分、寄費在內，本社即當將書寄奉。外埠代派，不折不扣，寄資酌加郵費。·北京宣武門外丞相胡同晨報社總發行。

既多含混，性質又難捉摸，且與聯邦之本義，及現時之國情。不相符合。故愚以為居今之時，談今之政，提倡「自治」，則可；提倡「聯省」，則不可；以「聯省」與「自治」並論，亦不可；至若混「聯省自治」為一談者，尤期期以為不可也。

一九二二，十一，七。北大

愚有「聯邦制度之研究」一文，於聯邦制度之本身，及聯邦制度之學說，論列尚詳；而於「我國應否採用聯邦制度」之問題，亦曾加以研究。已登載於誠學會所出之創造雜誌中（第一卷第二三號合刊），讀者諸君，如肯加以批評，指正，尤所拜禱！

著者附識

公告

北大化學會通告（四）

本會業已加入本校二十五週紀念會學生籌備會，並提議舉行，化學遊藝及科學講演二項，當經推定韓覺民牟譔二君為籌備員。

本校同學對於上列二項如有興趣者，請於本星期內到第二院號房簽名以便從事預備，茲將分定門類列下：

（一）化學遊藝

（甲）實驗室的（a）普通實驗（b）定性分析（c）定量分析（d）有機化學實驗（e）物理化學實驗（f）高等分析（g）物品製造

（乙）露天的（a）煙火（b）炸彈（c）變色遊藝

（二）物理地質數學生物天文以及其他各種遊藝（俟報名後再行分組）

（三）科學講演

（甲）化學講演

（乙）物理地質數學生物天文以及其他各種講演

（俟報名後再行分組）

（附言）本校同學對於上列數欵之外，如有他種遊藝，亦請投函本會，本會當盡力代為籌備。

十一月二十二。

技擊組同人公鑒：本組曾於本月二十日開會一次。對於已往之結束，已有所討論。惟關於未來之進行，尚急待籌商。茲再定於本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午後四時半，仍在第二院第二十教室，開全體大會。凡在註冊部報名之同學，統希一律出席。

傅邦俊　王振甲　姚肇封　金國珍　程兆彬
丁家光　陳友琴　鮑靜庵　李家弼　徐望之
王宗德　金公亮　何恩樞　孫明鑑　沈倫
黃應麟　王道彬　藍續業　黃展敬　范復先
汪元起　洪韻　任渠成　李華

十一月二十一日

徵求北大同人所攝照片

預備二十五週紀念會展覽

徵求照片不拘風景人物但是以北大同人所照的為限自備鏡框並附說明草稿（如為某處風景等：）送交第二院校醫室由陳校醫收集保存

發起人　褚保衡　黃堅敬啟　陳萬里

北大戲劇實驗社社員公鑒：本社將於二十五週紀念會表演新劇，苦以諸君住址均有更動，文書幹事無從通信召集會議，討論進行辦法。茲特公告；凡我社員，請速將現在住址函知西齋元字七號魏建功，以便定期開會：為禱！

十一，十一，二十，

諸同學先生：吾校二十五週年紀念日快要到了。我們學生方面已自動地籌備各項遊藝，表示慶祝。關於戲劇組事務，除英文的另有人負責外，中文的由北大學生戲劇實驗社辦理。不過這次演劇，卻和募欵開會時演劇不同。劇本須要帶有學術性質，最好是能把北大的精神隱隱中表現出來，卽不然，也須合現在急應解決的各項問題有所連貫，方成一回事兒。但是現在正鬧着劇本的飢荒，很難找到一本現成的適宜劇本，諸先生中有願於最短期間創作一個劇本者，實在是最好再沒有了。或者能够給我們介紹一種好劇本也是我們非常盼望的。因為時期狠迫，所演劇本恐怕還要經學校一番審查，以示慎重，所以狠盼望難願創作的，或能介紹的，於本星期五以前將創作的題目或介紹的劇本名目並劇本，擲交收發課轉寄我就得。

弟陳頎遠上

北大同學：

同學們！諸君對於北大的『現狀』不滿意地方有嗎？

對于北大的『未來』有什麼建設的計劃嗎？本社決定於本校二十五年紀念日發行出版物數種，其中一種專載同學們對於學校方面改革的主張，和一切的批判，以供學校當局和同學的採納及反省。這也是吾們在熱烈地慶祝這重大的典禮中間所應該注意到的地方！同學校們如有稿件惠賜，無任歡迎。來稿字數以五百字為限，十一月三十日為收稿截止期。（來稿須署名）收稿處：北大第一院收發課轉北大生活社

北大生活社編輯部啟

北大廣東同鄉會通告第七屆第一號

北大廣東同鄉諸君公鑒本會定於月之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一點鐘假第三院大禮堂開常年大會討論會務事宜並畧備茶點助興暨全體拍照屆時務祈赴會為盼

浙江全體同鄉公鑒：查浙江同鄉會定章，每年於春秋二季，各開常會一次，藉以聯絡鄉誼，意至美也！近因幹事諸君，不盡厥職，對於應辦事宜，任意延宕，致此種精神，無形渙散，誠為我浙江同鄉之一大恨事！今則新舊同鄉，均已到校，而秋季常會，迄未舉行。幹事諸君，如因任期滿了而不願進行，亦應從速開會，另行改選，有正式之交代，然後卸責，方為合理，乃不此之圖，各行推諉，使我大好同鄉會，竟呈破裂之現象，言念及此，殊堪惋惜！同人等分屬同鄉，勢難緘默，為此向幹事諸君質問，即請明白答覆，我同鄉諸君，以為何如？

江輔勤　金寶時　張守豫　何聯奎　徐兆蓀　等啟

張志俊啟事

頃接到陝西教育廳快郵代電，宣布如下：

「北京大學陝西官費生張志俊轉旅學諸同人均鑒代電悉本廳自奉　省令准將全省菸稅收入作為教育經費後迭經嚴令各徵收局認真徵解而近日報解到廳者甚屬寥寥棉花包捐雖亦劃作留學專欵而每次請撥僅提手續緊重且距欵亦遠難辦到現正派員分途守提一俟集有成數即分別匯發用資接濟總之本廳對於教育經費留學欵項兼籌並顧力所能逮必積極進行尚希安心求學勿深顧慮是為至要陝西教育廳元印」

庶務課

（一）本校同學諸君欲個人通信便利務將自己名號住址及西文名字拚法到本課填明遇有郵電緊要信件可以直接遞送不致延悞是幸

信件

文中之址住 號院一第來

No	姓名
16	孫寶仁
17	梁純根
19	曹文曜
19	曹恢先
21	劉鍾蕃
22	張鐵崖
	仲二
26	程呑聲
24	健民君
25	楊烈先
26	章佩青
27	許紹機
28	何至乃
29	朱家
30	陳受益
31	張白東
32	張倫
33	馬南平
34	孫鳴九
35	徐敏壽
36	楊宗培

號房取

哲　第七

釋「誠」

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

學經注緒論